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日漁權談判要如何與日方爭取漁民權益，應儘速擬定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26)

黃委員針對臺日漁權談判要如何與日方爭取漁民權益，應儘速擬定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我國對於爭議海域之處理，總統已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和平理性解決。我國以「捍衛主權漁權，和平處理爭議，共同開發資源」做為努力的目標。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本會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已協調海巡署在漁汛期間提升護漁頻度，維護漁民作業安全。
- 二、釣魚臺列嶼附近水域百餘年來都是我國漁民傳統漁場，我漁民在該水域之正當捕魚權利不容侵犯，臺灣漁民出海至屬於我國之水域捕魚，政府將續予保護。海巡署為貫徹「合法出海作業漁船，政府一定全力保護」政策，已要求巡邏艇採現地交接措施，並每天維持 1 艘以上巡邏艇在暫定執法線內（含釣魚臺）海域護漁，本會漁業署將持續請海巡署加強臺日週邊海域護漁頻度。
- 三、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之時間、地點及議題安排，目前外交部正與日方交涉中，我方基本原則為我國漁船在暫定執法線內作業不得受干擾，農委會漁業署將妥為研擬相關議題及對策，維護我漁民在傳統漁場之作業權利。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重新考量調漲基本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6)

有關林委員國正就「鑑於台灣經濟研究院日前公布今年 9 月景氣燈號好轉，為讓勞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維護勞工權益，強烈要求勞委會重新考量儘速調漲基本工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擬定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全案經陳報本院，業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